你不可不知的訊息 ～ 學 務 寬 頻

資源再利用，鐵馬自由行～腳踏車回收公告

軍訓室　歐榕儀

本學期第一次廢棄自行車回收，已於日前展開，請同學及同仁撥空前往自己車輛處檢查是否被誤認為無主車輛，以免誤遭回收；同時請把握公告所提供利用日期，切勿提早私自取用車輛及零件，如有發現則視同偷竊按相關規定處理。

◎公告時段：96 年 9 月 22 至 10 月 6 日（二週）【張貼紅色公告紙】

◎遷移時段：96 年 10 月 7 日至 96 年 10 月 21 日(二週)【遷移車輛至廢棄車集中點】

◎開放時段：96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4(三天)【供所有在校師生利用】

◎回收時段：96 年 10 月 25 日後【由總務處回收】

◎處理方式：在疑似無人騎的腳踏車上，張貼紅色回收腳踏車公告，二週後**如紅色公告未被撕下**，則將會**集中在各校區廢棄車集中點**(**光復**校區於光三舍前,**勝利**校區於游泳池前,**敬業**校區於敬二舍前,**自強**校區於大門左側停車場,**建國**校區於大門右邊圍牆內,**成功**校區之廢棄車移至勝利校區游泳池前)；如再過二週仍沒有人來認領，則視為無主腳踏車；公告期滿後開放三天供全校師生利用;開放利用期滿後請總務處回收。

◎公告內容：(紅色公告單如下)

國立成功大學腳踏車停放管制告發單				
項次	違規事項	建議改進作法	告發日期	本組處理程序
一	疑　似 無人車輛	(一)本單於現地公告二週; (二)請取下告發單，以視為有主車輛。	96 年*月*日	一、現地張貼公告二週。 二、現地公告期滿車輛移至各舍區「廢棄車集中點」再公告二週。 三、公告期滿請台南市環保局拖吊(以廢棄車處理)。 四、違規車輛以放氣、堆放、告發方式處理。
二	車輛破舊 造成髒亂			
三	違規停車	即時處理		

附註：1.本校自行車識別貼紙發放單位：學生一生輔組、教職員一事務組
2.回收地點如有疑問請電：0958142286 陳建瑋同學

錢 進 您 家

錢進你家～財團法人王唯農博士獎學金基金會僑生清寒獎學金

一、對　　象：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之清寒僑生（不含研究生），且未領取其他獎、助學金或未享有公費待遇者為優先。

二、申請地點：僑輔組。

三、截止時間：96 年 10 月 25 日（四）17：00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1、申請書 1 份(向僑輔組索取或上網下載)。
2、中文成績單 1 份。

五、名　　額：6 名。

六、金　　額：每名 5000 元。